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意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有效期及授权额度内签署并

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